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上市公司股份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事务所 [1004] AN020 1.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总行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714/8876609/0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股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奥普特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ADN038

有限公司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

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
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
的复印件或正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审慎地进行了核查，但有合理依据
认为其真实的，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
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
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实进
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增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其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住址：卢治临，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证号码：430603198303，身籍
湖南省岳阳市。

卢盛林，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009*****，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

身份证住址：许学高 中国国籍 男 公民身份号码：420004197604***** 身份证住址：
湖北省仙桃市。

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

声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
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开网(http://zxgk.court.go
www.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检察网(https://w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

(查询日：2024年3月28日) 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

公司的其他情形。

增持人不存在法律 禁止增持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用
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的证券持

根据《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的证券持

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的证券持

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的证券持

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的证券持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卢治临	36,363,600	29.75
2	卢盛林	35,555,520	29.09
3	卢学高	9,000,000	7.37
4	宁波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7,104,000	5.81
	合计	87,912,900	71.92

注：曾用名“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增持。

(一) 本次增持计划

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后

）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窗口期前）期间，增持人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总数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如未实施完毕，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如未实施完毕，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如未实施完毕，

元且不超过 3,500 万元。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声明、《变更信息》及《增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司总股本的 0.24%，增
前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95,566 股股份，占公
持总金额为 2,741.19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
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券法》《收购管理办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

1.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

报告

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增

3. 鉴于

增持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

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

10% 但未超过 30% 的，免于发出要约；但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一）、（三）”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2%；本次增持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207,5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8%。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

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

作的情形。六、法律意见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

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

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黄晓静

颜一然

颜一然

2024年 3月 28日